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黎瑛（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伟华及董事罗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0 年 0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0 年 0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0 年 0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2020 年 08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10 年聘用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受聘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为 27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

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控制作用，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报告人：傅黎瑛、陈伟华、罗焱